

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几点思考

浙江财经学院 赵惠芳



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以下简称《投资准则》)第8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金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后计入损益。对于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准则》第20条规定,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第8条的规定处理。这从理论上容易理解,但实际上却存在如下问题:

1.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往往难以确定。具体表现在:①投资企业投资时,所能取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数据只可能是以前期末的数据,即历史数据,而不是投资时的数据。若按这一历史数据进行会计处理,易于操作,但不符合实际,也违背了《投资准则》规定的初衷。②假定投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能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当日的相关数据,其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能够确定,则此时投资企业需要区分其所享有的份额,即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是投资前还是投资后被投资单位所实现的净利润的分配额。这个“区分”的过程较为烦琐,甚至无法真

正“区分”清楚,因为净利润是一个动态数据,其实现的具体时间难以确定。

2.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违背了初始投资成本的概念。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出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例如,甲企业用银行存款购入乙企业发行的股票1 000 000股,每股10元,相关税费10 000元,按乙企业最近公布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的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为8 000 000元。按照《投资准则》规定计算的股权投资差额为2 010 000元($10 \times 1\,000\,000 + 10\,000 - 8\,000\,000$),即是从初始投资成本10 010 000元中分割出来的。若上例中的甲企业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为11 000 000元,则股权投资差额为-990 000元($10 \times 1\,000\,000 + 10\,000 - 11\,000\,000$),即为追加的初始投资成本额。上述两种会计处理的结果都违背了初始投资成本的概念。

3.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的会计处理不符合实际。假设股权投资差额按《投资准则》规定计算并摊销,必然导致未来有关各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或减少,而这仅仅是以前交易会计处理结果的抵销处理,并不是当期发生的损益,不符合实际。关于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期间的确定,笔者认为,投资合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此做出规定,因为它属于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而与被投资单位无关,《投资准则》对此做出规定可能是准则制定者主观愿望的结果。

《投资准则》的许多内容与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相近,但有两点明显不同:①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长期投资通常以成本计价。《投资准则》中没有此规定,而是规定投资在取得时应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这也为股权投资差额的出现“创造”了条件。②国际会计准则中没有关于股权投资差额的规定,而《投资准则》中有。对比可以看出,《投资准则》中关于股权投资差额的规定确属“中国特色”。

从结果来看,基准价法下的汇兑损益除反映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外,还反映企业由于同银行进行外汇交易而产生的净支出。企业如进行结售汇的次数少,金额小,汇兑损失必然小。而利用外汇衍生工具获得的收益可直接冲减汇兑损失,净额则反映企业在外币业务上的损失或收益情况。

买入卖出价法下的汇兑损益除反映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外,还反映企业利

用外汇限额以及外汇衍生工具为企业节约的金额,一般为负数,可以较为直观地反映企业在外汇理财方面的成果。汇兑损益的当期发生额反映了企业由于发生外币业务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或收益,体现了汇兑损益的风险特征。

由于汇兑损益本身是一种风险的体现,因此买入卖出价法下的汇兑损益更能体现外币业务本身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收益,更能体现汇兑损益的本质,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值得广大企业采用。□



完善《企业会计制度》的几点建议

湖南湘潭 李小科 黄昌勇(教授)

一、关于“现金等价物”的核算

现金流量表采用差额平衡原理,即动态的流量之差等于静态的存量之差。用账户结构表述,就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发生额之差等于余额之差。用报表指标表述,就是现金流量表的净流量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之差。然而,《会计企业制度》(简称《制度》)所规范的资产负债表却不单列“现金等价物”项目,而是并入“短期投资”项目中列报,从而不能提供计算余额之差的准确数据,割断了“两表”之间的相互联系。在存在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差额平衡原理显得无能为力。

现金等价物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方面它属于广义上的现金范畴,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对外的短期投资。在设计会计制度、规范报表披露和会计核算时,应充分体现现金等价物的上述特点。对此,建议在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项目下增设“其中:现金等价物”项目,以单独列示短期投资中所包含的现金等价物。为方便进行电算化会计处理,建议在“短期投资”总分分类账户下增设“现金等价物”明细分类账户。对于购买3个月以

笔者认为,《投资准则》应取消有关股权投资差额的规定,并将第20条改为: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按第19条的规定处理。

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止采用权益法的会计处理

《投资准则》第22条规定,投资企业依第21条规定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收回,冲减新的投资成本。笔者认为,该方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不符合成本法的核算原则。《投资准则》第17条规定,采用成本法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若依据第22条规定处理,投资企业则必然会出现时而冲减投资成本、时而确认为投资收益的循环往复,这违背了成本法的核算原则。

2.造成账实不符,违背了会计原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若冲减投资成本,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处理结果表现为:资产类内部此增彼减,资金总额不变,而实际上资金确

内到期的债券,借记“短期投资——现金等价物”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对于到期转换为现金的现金等价物,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现金等价物”、“投资收益”科目。

二、关于“表转账不转”的核算

《制度》规定,资产负债表中有两个“表转账不转”的填列项目,即资产方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方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之所以称其为“表转账不转”,是因为对这两个项目的填列内容不必编制会计凭证和登记账簿,只要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负债从相关项目中分离出来,直接填入这两个项目,以反映资金从长期性到流动性的转化,为评估企业的营运能力提供信息。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下,填报这两个“表转账不转”项目,完全由会计



实流入了企业。正确的做法应是: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投资收益,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处理结果表现为:资产增加,权益增加,资金总额增加。这样处理确保了账实相符,也遵循了会计原理。

3.很可能导致会计处理结果违背客观实际。冲减投资成本的会计处理,还可能导致下述情况发生:由于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后大量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而尚未或很少实现净利润,从而使投资企业会因冲减的新的投资成本超过其账面余额而出现负数。例如,A企业认为其所持有的B企业的2 000 000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已不符合权益法核算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02年11月10日改为按成本法核算,原账面价值2 500 000元。A企业已进行了会计调整。假设2002~2004年,B企业均未实现净利润,但却于每年的1月31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每股0.5元,三年共计3 000 000元(0.5×2 000 000×3)。结果,A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00 000元(2 500 000-3 000 000),而这是违背客观实际的。

因此,笔者认为《投资准则》第22条应改为:投资企业依第21条规定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为投资收益。☐